

腸病毒臨床診治及照護注意事項

2015年修訂

- 一、腸病毒71型重症病程變化迅速，對於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住院個案，無論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，均應密切監測其生命徵象（vital sign），如血壓、心搏、呼吸次數等，並注意WBC及Glucose等檢驗數據之異常變化，以把握病程迅速變化之4至6小時治療黃金時機，及時救治。
- 二、應審慎使用輸液，並依病程進展，選用正確藥物。各期病程處置建議可參考本署公布之「腸病毒71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建議」（本署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，點選「腸病毒」—「治療照護」，即可查詢下載）。
- 三、建議各大醫院，在資源足夠下，於腸病毒流行期間，召集院內之兒科、（小兒）感染、（小兒）心臟、（小兒）神經及（小兒）重症等專科醫師，成立腸病毒醫療團隊，針對疑似重症個案進行會診與評估。
- 四、對於急診之腸病毒病人，請持續監控是否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必要時照會有經驗之兒科醫師，而醫院內部也應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，以提升醫護品質，有效降低死亡及後遺症的發生。